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西貢區議會
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

吳仕福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西貢區議會主席
George NG Sze-fuk SBS, JP Chairman,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

致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：

有關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

要在香港成功實行一國兩制、依法使用中央授予香港特區的權力、令香港能夠穩定繁榮，香港行政長官必然是一個最重要、最關鍵的人物。所以如果要以普選的方法產生行政長官的話，有的候選人的提名方法一定需要謹慎週詳的考慮。

在經過本委員會多番審慎的討論之後，我們都認為，有的的提名和選舉程序都必需要在香港「本地」有充分的考慮，避免普選產生的候任人最終不能得到中央委任的情況發生。

要避免這個情況發生，我們就要在提名過程中，篩選出一些候選人，其必要條件有：

- (一) 明白一國的運作
- (二) 接受基本法所規定有的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安排
- (三) 了解兩制的內涵
- (四) 明白香港社會各階層的訴求（包括對民主進程的訴求）
- (五) 掌握資本主義社會制度

因此，我們認為在提名委員會中，應該有各階層人士的均衡參與，其中必要包括香港的中央建制人士（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）。所以，我們支持以選舉委員會作為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基礎，認為現時的選舉委員會以四個界別為綱的組成值得參考，並贊成由 800 人組成有關提名委員會，以包攬社會上不同組別的人士，而且這亦是有廣泛代表性的。

至於提名門檻的問題，則應訂於提名委員會委員總數的 20%（即 160 人）或 25%（即 200 人），以確保有關候選人擁有成為行政長官的特質，而又可以確保選舉有一定的競爭。

至於選舉的安排，我建議只需進行一輪選舉，而毋須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，以避免有勞民傷財的情況出現。但是，為了貫徹普選的精神，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，仍須進行投票。

由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須處理的議題，主要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機制，而我們對有關的討論亦已較為聚焦，社會各界達成共識的機會亦較高，因此我們應該循著「特首先行、立法會普選隨後」的方向推行下一步工作，而毋須為「同一時間進行雙普選」急就章。

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
12-4-2007